

新聞稿

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，澳門中級法院宣判陳捷先生及 Natural Noble Limited 在 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（現稱「SHFL Entertainment (Asia) Limited」，下文稱為「SHFL Macau」）提出的上訴中勝訴。

SHFL Macau 根據澳門第一審法院對禁制令訟案 CV1-12-0041-CAO-A 的決定提出上訴，該禁制令禁止（其中包括）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（註冊辦事處位於澳洲的公司，地址為 1 Sheridan Close, Milperra, New South Wales 2214）進行任何違反澳門註冊專利 I/150 及 I/380 的行為，直至澳門第一審法院作出本訴的最終決定為止。

澳門中級法院認同陳捷先生及 Natural Noble 提出的法律論點，判決 SHFL Macau 並無提出上訴的理據，故上訴在初步覆核時不被接納。因此，澳門中級法院亦不會覆核 SHFL Macau 提出的餘下論點。

此外，由於 SHFL Macau 概無提及就解除禁制令而於 2012 年 5 月支付的 1,000,001.00 澳門元保證金（*caução*），故澳門中級法院並無分析該方面的論點。因此實際上該保證金很可能在違反澳門註冊專利 I/150 及 I/380 的本訴尚待判決期間，繼續由澳門第一審法院保管。

澳門第一審法院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判決的刑事案件與上述待決訴訟無關，亦不會影響該案件的判決。